关于举办乡村振兴战略下社区治理能力建设

高级研修班的函

各有关企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：

根据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做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2023年度高级研修项目的通知》要求，定于2023年11月14日-15日在烟台市莱山区委党校（乡村振兴继续教育基地）举办“乡村振兴战略下社区治理能力建设”高级研修班，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：

一、研修目的

以党的二十大和中央人才会议精神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通过研修共学、交流互鉴的方式，深入了解乡村振兴战略和社区治理基本原理、机制创新和实施路径，提升乡村振兴领域专业技术人员、经营管理人员知识水平，提高我省人才自主培养质量，为服务创新驱动发展、乡村振兴、可持续发展等提供人才输出。

二、研修内容

研修内容为数字乡村建设、构建乡村振兴新动能、人居环境整治、中国式现代化等。

三、研修对象

烟台市乡村振兴领域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关企业或单位负责人、业务骨干等，共计30人。研修人员最终名单以承办单位与参训单位确认为准。

四、研修方式

采取线下主题报告、案例分析和实训基地现场教学等形式。

五、授课专家

邀请中国农业大学烟台研究院、山东工商学院公共管理学院、莱山区委党校及实训基地专家教授现场授课。

六、研修时间地点

研修时间：2023年11月14日-2023年11月15日，2023年11月14日8:30-8:50报到。

研修地点：烟台市莱山区委党校一楼第二教室。

七、报名方式

各参训单位推选的参加研修人员于11月12日前填写报名回执、学员名单汇总表（附件1、2）扫描件（盖章）发送至邮箱lskszx6891670@yt.shandong.cn报名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1.研修人员修完规定课程，经考核合格后，登记16学时，并颁发结业证书。

2.本次高研班不向学员收取培训费用，学员往返交通费用自理。报到时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。

3.参训学员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培训班纪律要求，全勤参训，原则上不得请假、早退。

联系电话：0535-6891670

附件：1.高级研修班报名回执

2.高级研修班学员名单

 烟台市莱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 2023年11月6日

附件1：

乡村振兴战略下社区治理能力建设

高级研修班报名回执

单位：（盖章）          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
| 专业技术职务 |  | 从事专业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
| 通讯地址 |   |
| 备注 |  |

备注：各单位请于2023年11月12日前将报名回执表加盖公章发送至邮箱lskszx6891670@yt.shandong.cn，加盖公章的报名回执原件由学员报到时交培训服务人员。

附件2：

乡村振兴战略下社区治理能力建设

高级研修班学员名单

部门、单位：（盖章） 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身份证号 | 工作单位 | 职务/职称 | 专业 | 联系电话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